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給予辦法

102 年 5 月 28 日院行政協調會訂定

102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7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定

102 年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、第七條

102 年 12 月 25 日簽奉校長核定

106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

107 年 1 月 27 日簽奉校長核定

107 年 3 月 23 日政院商校字第 1070008412 號函修正發布

109 年 03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

109 年 04 月 06 日簽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博士生專心學習、致力學術研究，提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申請、審核及給予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需為本院各博士班全時在校生，獎學金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

- 一、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職務。
- 二、每月校外兼職收入不得超過 1 萬元。
- 三、每週平日出勤應達 3.5 天（含）以上。（國定假日除外）

本獎學金受領人由各系所負責監督出勤打卡或簽到紀錄，受領人應義務擔任系所教學助理工作或教師研究助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及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資格，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學金應按比例繳回：

- 一、休學、保留學籍、退學。
- 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- 三、未依所屬系所指派擔任教學或研究助理工作或表現不佳。

本獎學金學生申請表、單位申請總表格式請詳附錄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年獎勵博 1 及博 2 學生在學前兩年全時就讀，每個月補助以 20,000 元為上限，一年支領 12 個月，累計共兩年（不含休學期間）。全院每年預算以 600 萬元為原則，補助本院博 1 及博 2 學生。

凡受領本全時獎學金之學生不論補助金額多寡，皆應遵循每週平日出勤應達 3.5 天以上之規定。

第五條 各學系（所）得自行訂定博士生全時就讀獎學金發給金額、申請程序、獎勵標準等相關規定，並送院備查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本院行政協調會會議審查，審查結果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公布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本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（EMBA）經費中編列專款支應，必要時得由本院以下經費支應：

- 一、 各項經費結餘款。
- 二、 學院統籌運用之專題研究計劃管理費。
- 三、 學院推廣教育回饋款。
- 四、 社會捐款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由院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